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41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佑璋

黃冠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96
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佑璋、黃冠銓於民國112年1月29日晚
上8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宮廟內，因
不滿告訴人吳彥霖未購入正確之檳榔種類，遂基於傷害之犯
意聯絡，由被告林佑璋持球棒毆打吳彥霖之頭部，被告黃冠
銓則徒手毆打吳彥霖之頭部，吳彥霖因而受有頭部及顏面外
傷、合併牙齒搖動及張口困難、左側口腔外傷之傷害，因認
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
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
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
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吳彥霖告訴被告林佑璋、黃冠銓2人傷害案件，
起訴書認被告2人係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，依同
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
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
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石秉弘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